（上接B139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 60,148.78 | 11,114.33 | 11,450.80 | 1,306.14 |
| 2 |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51,455.20 | 13,362.15 | 13,487.30 | 388.48 |
| 3 |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 30,617.79 | 24,938.55 | 21,579.55 | 3,512.73 |
| 4 |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 43,325.88 | 36,601.66 | 36,686.18 | 3.93 |
| 5 |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 23,898.17 | 23,652.01 | 24,017.96 | 1.41 |
| 6 |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 300,000.00 | 25,000.00 | 25,078.33 | 29.72 |
| 7 |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 90,000.00 | 38,000.00 | 9,109.72 | 29,015.50 |
| 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合计 | | 629,445.82 | 202,668.70 | 171,409.84 | 34,257.91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建设投产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予以结项，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月31日节余的募集资金为5,212.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同），其中“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06.14万元，“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8.48万元，“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12.73万元，“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3万元，“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1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212.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募投项目后续如有其他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基金简称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 |
| 基金主代码 | 97010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01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03月1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A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970103 | 97010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每封闭3个月集中开放赎回一次；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B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3月13日-2025年03月19日，在A类份额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办理A类份额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赎回期后进入运作周期的封闭期，下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06月20日-2025年06月24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B类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3.2 申购费率

无。

3.2.1 前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1）A类份额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B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满一年，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3）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A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10% |
| 30天<N | 0.00 |

注：A类份额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无。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lupro.lufunds.com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lupro.lufunds.com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99

网址：yingmi.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leadfund.com.cn

（1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A类份额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A类份额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B类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B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3，公司网址：http://www.hczq.com。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7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41,375.81 | 250,799.11 | 36.12 |
| 营业利润 | 111,362.50 | 78,959.42 | 41.04 |
| 利润总额 | 111,388.74 | 78,983.47 | 41.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042.35 | 72,374.66 | 40.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372.50 | 60,812.11 | 40.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4.31 | 3.06 | 40.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0 | 14.11 | 增加2.8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181,153.69 | 911,735.96 | 29.5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647,009.68 | 551,773.60 | 17.26 |
| 股本 | 23,672.49 | 15,893.34 | 48.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39 | 27.89 | -1.80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根据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调整列报。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341,375.81万元，同比增长36.12%；实现利润总额111,388.74万元，同比增长4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42.35万元，同比增长40.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372.50万元，同比增长40.3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81,153.6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9.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47,009.6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2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CMP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并且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研发和销售进展顺利，减薄装备、清洗装备、晶圆再生、CDS和SDS等初显市场成效，提升了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6.12%，主要原因是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CMP 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同时新产品研发和销售进展顺利，保障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1.0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1.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39%，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0.85%，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4、股本较期初增长48.95%，主要原因是2024年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7,779.1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8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5-003）。

202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知，获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25年2月27日与能投集团、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交割前提条件已经满足，可以进行交割；各方确认协议签署日（2025年2月27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1.股价过高的风险：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17.24%，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4.72元，股价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7.48%，换手率较高，市场情绪过热，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及股价短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17.24%，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11.54%，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